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自我证明表格 – 实体帐户
(适用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及美国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致: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甲. 帐户状况证明: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

重要提示: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其他资料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一部 实体帐户持有人的身分识辨资料*

A)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B) 实体成立为法团或设立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C) 现时营业地址	D) 邮寄/通讯地址 (如邮寄/通讯地址与现时营业地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一行:	第一行:
第二行:	第二行:
城市:	城市:
省/州/县:	省/州/县:
国家:	国家:

第二部 实体类别*

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提供有关资料。

财务机构	☐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或指明保险公司 ☐ 投资实体，但不包括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例如：拥有酌情权管理投资实体的资产)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	☐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经常在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 _____的有关连实体，该有关连实体的股票经常在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进行买卖 ☐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其他实体 ☐ 除上述以外的主动非财务实体(请说明_____)
被动非财务实体	☐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第三部　控权人(如实体帐户持有人是被动非财务实体，填写此部) 就帐户持有人，填写所有控权人的姓名在列表内。

就法人实体，如行使控制权的并非自然人，控权人会是该法人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名控权人须分别填写表格（自我证明表格 - 控权人）。

1.	2.
3.	4.

第四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 (a)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如帐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它是财政透明实体)，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税务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五部　美国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案(FATCA)*

免责声明:

- 帐户持有人如要了解 FATCA 法案详情，阁下可参阅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资讯。
- 帐户持有人应对其确认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内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 帐户持有人应确保于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真实、正确和完备。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不对该等资料和声明的任何错误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不能向帐户持有人提供任何税务及法律意见。如有相关疑问，请帐户持有人联络其税务及法律顾问。

以下哪一项陈述最切合 贵公司的情况？请选择以下 A 组或 B 组的其中一个选项。

美国实体	
如贵公司于美国注册成立、设立、构成或组成，请填写并递交美国国税局表格 W9。	美国实体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A. 金融机构 **贵公司属金融机构，及**		
☐	贵公司属 ☐ 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 已注册的视作合规外国金融机构 ☐ 跨政府协议版本一之须申报外国金融机构 ☐ 跨政府协议版本二之须申报外国金融机构 全球中介人识别号码为：_____	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 版本一之须申报外国金融机构 / 版本二之须申报外国金融机构
☐	贵公司属非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非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
☐	贵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在此情况下请填写及递交适当的美国国税局表格 W-8。	

B. 非金融机构 **贵公司属非金融机构，及**		
☐	有实质业务活动的机构 ● 贵公司至少 50%总收入(以上一个历年计)来自营业活动而非被动收入，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权利金，及 ● 贵公司所持有之加权平均资产(每个季度于资产负债表依照资产的公允市价或账面价值计算)至少有 50%会产出或用以产出这些营业活动的收入	有实质业务活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
☐	主要为被动投资收入的机构 ● 贵公司超过 50%总收入(以上一个历年计)来自被动收入，例如：投资、股息、利息、租金或权利金，及 ☐ 贵公司并无属于美国的主要股东(拥有贵公司最少 25%股权) ☐ 贵公司有属于美国的主要股东(拥有贵公司最少 25%股权)，如此项适用请填妥以下表格	主要为被动收入的非金融外国实体/ 主要为被动收入的非金融外国实体而拥有美国股东
☐	贵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在此情况下请填写及递交适当的美国国税局表 W-8。	

主要美国股东姓名	地址	TIN 纳税人识别编号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乙. 声明及签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本人/吾等承诺，如任何资料有所变更，或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所述实体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吾等会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或资料变更后三十（30）日内，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须向美国国税局（IRS）申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帐户持有人之美国股东资料），以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本人/吾等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帐户，本人/吾等获帐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吾等声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

获授人签署 : _____

获授人签署姓名 : _____

身份 : _____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合伙的合伙人、信托的受托人等）

公司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警告:

为实现和遵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的原则，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港元 10,000）罚款。

请小心填写本自我证明表格。如阁下对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或 FATCA、任何美国国税局表格(包括需填写及递交哪一份美国国税局表格)或本自我证明表格有任何疑问，请查询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 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及咨询 贵公司之税务、法律及／或其他专业顾问。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 No.:
S.V.	Inputted by	Checked by	
			❑ No Futures ❑ No Stock Options ❑ No Sub-Account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附录一

海外地址解释说明

若客户持有税务居所管辖区以外之地址，或第四部分所述的司法管辖区并非帐户持有人之税务居民国，则适用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_____ 户口号码(如适用) _____

本人确认账户持有人并非_____之税务居民，原因如下：
(请注明司法管辖区 / 国家)

.....

.....

.....

.....

.....

.....

_____ _____
获授人签署 日期

_____ _____
获授人签署姓名 身份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合伙的合伙人、信托的受托人等)